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治呈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13年度聲沒字第169號，偵查案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前淨重肆點肆貳公克，驗餘淨重參點捌玖公克）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員警於民國111年6月4日晚間6時27分許，在被告劉治呈位於新竹縣○○鎮○○路00號之居所，扣得海洛因1包（驗前淨重4.42公克；驗餘淨重3.89公克），被告所涉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部分，因犯罪嫌疑不足，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處分書在卷可稽，惟扣案之海洛因1包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違禁物，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7月22日調科壹字第11123015280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又海洛因係管制之第一級毒品，為違禁物，不得非法持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復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於111年6月4日經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所涉持有

01 第一級毒品罪嫌，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
02 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不起訴
03 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04 (二)本件扣案之粉末1包，經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驗
05 結果，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送驗淨重4.42公克，
06 驗餘淨重3.89公克），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
07 1年7月22日調科壹字第11123015280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
08 足認上開扣案物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管制
09 之第一級毒品，為違禁物，揆諸前揭說明，應認本件之聲請
10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仍會殘留
11 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是就該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毒品，
12 併予諭知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因已滅
13 失，自無庸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5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哲宏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戴筑芸